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RIC201（原編號ACR201）

961128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012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重大行政瑕疵，或因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等，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案件情節輕微或申訴人不適格者，得不予成案，另由試務承辦單位循本校行政程序，查處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審理當學年度招生申訴案件，其組織、任期及運作規範如下：
- 一、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人，招生及國際合作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於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四人擔任之，並由招生及國際合作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副招生及國際合作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辦理招生申訴有關業務。
 - 二、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三、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通過，始得作成決議。
 - 四、 招生申訴案之有關係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五、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決定，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覆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六、 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得視實際情況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委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意見。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放榜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內容應包含：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 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四、 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第六條 本校受理考生申訴案後，應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如有必要，申訴

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俾作適當之處置。

第七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者應予保密。

第八條 考生對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三人以上（含）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含）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第十條 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